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具体内容如下：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53,687,39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0,737,478.2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21,474,956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数为 75,162,347 股，不送红股。（本次转增股数系公司根据实际计算舍尾处理所得，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结果为准）。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到方案实施前公司的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3,687,39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

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53,687,391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75,162,347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6 月 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6 月 6 日。

2、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4 年 6 月 6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6 月 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24 年 6 月 6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6 月 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2*****521	张友君
2	08*****717	上海弗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02*****986	刘杰
4	08*****759	常德福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	08*****719	常德沅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29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转增股份数（股）	股份数（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0,217,391	74.91	16,086,956	56,304,347	74.9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470,000	25.09	5,388,000	18,858,000	25.09
三、总股本	53,687,391	100.00	21,474,956	75,162,347	100.00

注：最终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七、调整相关参考

1、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75,162,347 股摊薄计算，2023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75 元。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就减持意向的承诺：“.....（2）若本人/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次除权除息后，上述最低减持价限制亦作相应调整。

八、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地址：常德市桃源县陬市镇观音桥村二组（大华工业园内）

联系电话：0736-6689769

传真：0736-6679869

联系邮箱：fwdongmiban@shfinework.cn

联系人：刘志军

九、备查文件

- 1、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